

生團體，建構水域安全網絡，有效防制，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三)學校配合事項：

1. 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納入行事曆及課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2. 建立緊急處理 SOP：辦理水域活動教學務必注意場地設備、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應進行行前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模式。
3. 提供游泳戲水安全地點：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於假日及暑假期間，開設游泳體驗活動，提供學童游泳戲水安全地點。
4. 暑假前宣導：暑假前應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家庭聯絡簿、簡訊及電子郵件之管道，進行水域安全觀念宣導。
5. 返校日宣導：暑假期間利用返校日，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學童戲水安全，從事水域活動務必選擇安全地點，並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綜上，本部將持續結合中央、地方、民間救生團體、各級學校的力量推動泳起來專案及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以減少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提振經濟方案之補助與採購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4)

丁委員就政府提振經濟方案之補助與採購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達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之目標，政府長期推動及實施節能與高效率 LED 照明相關政策，協助照明產業發展，增加綠能經濟規模，推動成效如下：

(一)交通號誌汰換為 LED 燈：

1. 依行政院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函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路養護相關預算編列經費，於 3 年（97-99）內將省道交通號誌優先換裝為 LED 燈，該局自 97 年起分 3 年編列經費辦理換裝，已於 99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
2. 經濟部實施「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換裝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 LED 交通號誌燈，成為全球第二個全面使用 LED 交通號誌燈國家，以全國 69.67 萬盞 LED 交通號誌燈計算，每年節省 2.47 億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5.12 萬公噸，每年可節省號誌燈維修費用達 1.14 億元，並創造 LED 交通號誌燈產業約 13.21 億元產值。

(二)路燈汰換為 LED 燈：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路燈目前為高壓鈉氣燈，高壓鈉氣路燈汰換為 LED 燈，採漸

進試辦方式辦理，該局 100 年度於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救災連絡道路試辦設置 25 盞 LED 路燈，並請所屬各工程處擴大試辦設置，俾瞭解 LED 路燈應用於省道之各項效益，後續再視整體試辦成效及 LED 路燈發展狀況，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全面汰換高壓鈉氣路燈計畫政策，檢討推動方式及全面汰換為 LED 路燈之適當時機。

2. 經濟部「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助產業」之政策目標，自 101 年起透過中央政府補助或支付部分金額，結合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推動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及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等 3 項計畫。預定自 101 年至 103 年陸續投入經費約 25.48 億元，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省 1.8 億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1 萬公噸，並帶動相關產業 36.9 億元產值。

(三)「LED 節能照明推廣計畫」：自 101 年起為協助全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及社福機構等節約照明用電，經濟部核定超過 2 億元經費，補助換裝 50 萬顆 LED 燈泡，每年至少節省 550 萬度電。

二、為達短期內提振經濟並兼顧節能效益之目標，經濟部規劃自本（102）年起推動「節能家用器具補助計畫」及「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等 2 項計畫：

(一)「節能家用器具補助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 3 個月期間，補助一般家庭用戶換裝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預計投入經費約 4 億元，換裝約 28 萬臺，每年可節約瓦斯能源 3,43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7.17 億元瓦斯費，並創造瓦斯器具產業約 28.2 億元產值，帶動關聯產業產值 51.46 億元。

(二)「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自本年至 105 年分 2 階段逐步提高馬達能源使用效率標準，補助馬達製造商及代理商銷售 IE2 及 IE3 馬達，預定可推廣高效率馬達 60 萬 kW，每年可節省 0.54 億度電，並創造馬達產業約 15.6 億元產值，帶動關聯產業產值 50 億元。

三、為改善我國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政府自 99 年起推動以下措施：

(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包括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3 年間已補助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促使我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 2,043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

(二)為延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執行成果，交通部已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其中在車輛汰舊換新部分：

1. 公車：預計於本年至 105 年間，每年投入 8-10 億元，至於車輛汰換年限將配合行政院政策由原規劃 13 年放寬至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2. 計程車：續推動汰換老舊計程車，其汰換年限亦配合行政院指示由原規劃 7 年放寬至汰換 5 年以上之老舊計程車，申請截止日期由原本年 6 月 15 日延後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且再增加 1 千輛汰換額度，使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額度由原 3 千輛增加至 4 千輛。另行政院環保署為配合交通部持續補助公共運輸車輛汰舊換新，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說明如下：

- (1) 汰舊換新為一般燃料汽車，補助 4 萬元（交通部 3 萬元、行政院環保署 1 萬元），預計補助 3,000 輛。
- (2) 汰舊換新為油電混合車，補助 11.5 萬（交通部 9 萬元、行政院環保署 2.5 萬元），預計補助 1,000 輛。汰舊換新為無障礙車輛，補助 40 萬（交通部 39 萬元、行政院環保署 1 萬元），預計補助 500 輛。
- (3) 其中一般燃料計程車增加補助名額 1,000 輛，由油電混合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未用盡之補助數量視需要調配流用。

(三) 另為降低車輛污染排放量，行政院環保署鼓勵民眾汰舊二行程成機車，或轉換使用電動車輛：

1. 鼓勵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民眾汰舊獎勵金每輛 1,500 元。
2. 鼓勵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使用，每輛補助民眾 3,000 元。
3. 針對購置電動（補助）自行車使用之民眾，提供每輛 3,000 元之購車獎勵金。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重要政策發布時，傳媒應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6)

陳委員就政府重要政策發布時，傳媒應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總統就職典禮轉播無字幕及手語翻譯問題，通傳會於監理過程中發現，各電視臺於轉播「國慶大會」、「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會」及「總統就職典禮」，雖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部分頻道卻出現手語翻譯畫面遭遮蔽之情形，爰該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2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及 9 月 27 日多次以行政指導方式，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頻道，轉播重大活動，若有提供手語畫面服務，應事先與轉播單位召開協調會或提前溝通，瞭解手語畫面之呈現位置與方式，俾讓畫面能夠清楚傳達，以維護聽障者近用權益。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不易接收 H7N9 流感防疫訊息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強化 H7N9 流感宣導之無障礙溝通環境，具體作為如下：
 - (一) 自本（102）年 5 月 21 日起，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已提供即時手語翻譯。
 - (二) 已於本年 5 月初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網站民眾版之 H7N9 流感專區相關指引全數更改為 word 檔，以提升視障民眾資料取得之便利性。另為服務聽障民